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甲骨文 → 详细文章

林澐: 琯生三器新釋 (上)

在2008-1-12 12:38:32 发布:

琯生三器新釋 (上) [1]

(首發)

林澐

吉林大學考古系

大家好!我今天講的題目是《琯生三器新釋》。實際上我的這些意見還不成熟,文章也沒有寫出來,裏面很多問題還需要研究。有機會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,我把我想到的問題匯報一下,歡迎老師和同學們指正。

琯生尊的發現及相關研究

這三件器物最近引起很多討論,主要是因為一對琯生尊的發現。2006年11月在陝西扶風五郡村北的臺地上,幾位農民在修渠的時候發現了一批青銅器。這幾位農民做了很好的保護,並匯報了文物部門。文物工作者及時趕到,做了正式的發掘。當時媒體就作了報道,如《華商報》、《西安晚報》、《光明日報》等。

其後,一些資料陸續發表出來。兩件尊的拓片最早是在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發佈的。資料公開後,很快就有一系列關於此器物的研究文章。例如:

王輝《彬彬有禮之中土地糾紛圓滿解決》2006/11/22 (西安日報11/23)

逸空《陝西寶雞市扶風縣新出土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釋讀》11/22 (先秦史研究室網站11/24)

袁金平《新見西周琯生尊銘文考釋》(先秦史研究室網站12/9)

徐義華《新出土〈五年琯生尊〉及琯生器銘試釋》《中國史研究》2007/5 (2007/1/29以前)

陳昭容、內田純子、林宛蓉、劉彥彬《新出土青銅器〈琯生尊〉及傳世〈琯生簋〉對讀——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》《古今論衡》第16期 (2007/6) (2007/2)

何景成《從新出琯生鏡論琯生簋的人物關係》(2007/3/27)

陳英傑《新出琯生尊補釋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/4/24 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/5 (2007/4/20)

王輝《讀扶風縣五郡村窖藏銅器銘文小記》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/4

第四點：珣生簋是說獄訟之事

我的第四個主要觀點是，我主張兩件珣生簋說的是獄訟之事。因為第一件珣生簋說“珣生有事”。有人認為“有事”是祭祀，我認為不合理。因為後文所述事情與祭祀無關。而且如果順著這種思路，“有事”還可以理解成戰爭之事，為什麼一定要是“祭祀”呢？把兩件器連讀，後段銘文有“獄刺”一詞，應當就是前面的“有事”。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不變，仍主張兩器是說獄訟之事。

“獄”是打官司。“刺”，應該是與獄訟有關的。孫詒讓就執此說，他引下面兩段文字來證明：

《周禮·小司寇》：“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。一曰訊群臣，二曰訊群吏，三曰訊萬民。”

《周禮·司刺》：“掌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法，以贊司寇聽獄訟。壹刺曰訊群臣，再刺曰訊群吏，三刺曰訊萬民。”

我同意這種說法。“刺”，正確的解釋應該是“調查”。我現在還是堅持此說。簋文中提到負責案件處理的召伯虎“訊”，而且提到好幾次。“訊”和“刺”應該是對應的，應該是和《周禮》的解釋一致的。

簋和尊的銘文都還提到“許”。好幾位古文字學家提出“許”和獄訟有關。大家引的一般是：

- 1、 斨攸从鼎。該銘文中“攸衛牧”不能“許”告狀的人，因此告狀者才把他告上去。
- 2、 召鼎。銘文說在處理過程中，讓當事人分別“許”。
- 3、 五祀衛鼎。該器銘文中案件處理者對案件當事人“厲”有所要求，“厲”就“許”。這裏銘文中“許”和“訊”還有關係。李學勤先生認為這裏的“許”是“訴”，不妥。

我認為“許”是當事人主動作出的承諾。如果是被動的承諾，就是“誓”。

由上面提到的這些關鍵詞看，珣生器的確應該是說獄訟的事情。

反對獄訟說的，現在仍有影響力的是王玉哲先生的觀點。王先生的主要觀點如下：

在《珣生簋》考釋中……，幾乎都一致認為本銘是記述有關土田的訴訟糾紛。但是，我卻覺得此說極為可疑。……諸家之所以定為訴訟的惟一根據，是由於六年簋中有一“獄”字，說成是獄訟的“獄”。但“獄”據字書詮釋，其義甚多。作為訟解僅是其中之一。《說文》和《釋名》（“釋宮室”條）釋“獄”均以“確”為第一義，而“訟”義可能是較後才引申出來。本銘中的“獄”字是否含有訴訟之義，是不能輕易作出肯定的答覆的。（王玉哲《〈珣生簋銘新探〉跋》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9年第1期）

我完全不同意王先生的說法，因為王先生對《說文》的理解有誤。《說文》“獄，確也。從從言，二犬所以守也。”二犬所守，不可能是守“確”的，守的應該是“獄”。那為什麼說“確”呢？《說文》中多用聲訓。“獄”是疑母屋部，“確”也是匣母屋部。用“確”來解釋“獄”，是因為它也有堅固的意思。我的說法可以用《急就篇》來證明。《急就篇》“皋陶造獄法律存”一句，顏師古注：“獄之言坳也，取其堅牢也。字從二犬，所以守備也。”《釋名》“獄，確也。言實確人情偽也。又謂之牢，又謂之圜土，又謂之囹圄。”“確”是沒法“又謂之牢”的。《釋名》、《說文》應該說的是一回事。而且，在早期的古籍中找不到“獄”不解釋為“獄訟”而只解釋為“確”的例子。

王玉哲先生認為與獄訟無關，還牽扯到“刺”的解釋問題。王先生認為刺字讀為責（積），多積說的是族田出產的大批糧食。但是“獄刺”怎麼解釋呢？王先生也不好解釋，於是說：

“公厥稟貝用獄刺，……”這段話如何詮釋，頗費解。……似乎是說，族田的田產得到公正確實的處理，……”

我認為，這樣的解釋不是很確切。因為釋文中多出來一個詞“處理”，這有點“增字解經”，是不妥的。

新出的珣生尊，銘文裏面也有“刺”。但是尊銘中的“刺”不從“言”。



五年珣生簋



六年珣生簋



琯生尊A



琯生尊B

有人就認為這個字不讀為“刺”而讀為“柔”。我找了一些字形，如下所示。分析這些字形，我仍覺得讀“柔”不妥。



這些字的主要部分“矛”形，比較原始的形態是左右不對稱的。如此，包括較晚的  也是不對稱的。上舉例子中，只有 、 這兩個是對稱的。假如說琯生尊的這兩個字，有一個是左右不對稱的，那說是“柔”還可信。可琯生器裏的這幾個字，都是對稱的。這樣看，釋為“柔”有點站不住。我認為這個字還應該是“刺”。



看“刺”的寫法，既可以從言，也可以不從言，而且兩邊是對稱的。所以可以寫成尊銘中的那個樣子的。

假如我們將此字改釋為“柔”，那么疏通文義時就會遇到困難了。

袁金平認為，“柔”當讀為“務”，解釋為“事也”。

陳英傑認為，在銘文中當為嘉善之義。

李學勤認為，當讀為擾，意思是亂，指的是僕庸土田歸屬不定多有疏於管理，釀成獄訟的事。“公厥虞貝，用獄擾為伯”，是將有關米粟、貨幣沒為公有，清理種種爭執案件。

袁金平的解釋，跳躍性過大，不可信從。陳英傑的解釋“嘉善”，不好解釋“獄刺”的意思，也不好。李先生雖然釋為柔，但仍主獄訟之事。李先生對“獄刺”也有個解釋，但字與意義也不能完全對應。

下面看釋此字為“刺”的學者的新的解釋。

王輝認為是擁有太多土地遭人諷刺。召伯虎給予琯生錢，按周朝典律辦理與堂兄生爭執。

徐義華認為“刺”指記載土地、人口的文書，如地契、戶冊之類。“多刺”是詳細登記土地、人口為分家作準備。“公厥稟貝用獄刺”是言“公留下財物用以落實各項文書和約定。

陳昭容認為“刺”是怨恨、不滿。“獄刺”是“審明僕庸土田的不滿”

這些解釋也都不妥。比如徐義華，他這樣解釋是因為他把銘文敘述事件解釋為分家。其實這是不對的，因為從銘文看他們已經分家了，不可能分家後再次登記作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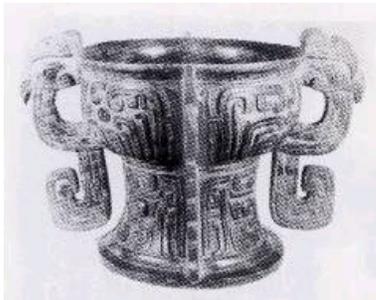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我仍保持我原來的觀點，主張銘文是說“獄訟”的事情。

三種琯生器的關係

現在已發現的三種琯生器，關係是怎樣的呢？

原來的兩件簋，五年琯生簋開頭是“五年正月”。六年琯生簋開頭是“六年四月”。而新出琯生尊開頭是“五年九月”。所以現在有些的文章，而且不止一篇，反對將兩件琯生簋的銘文連讀，而提出三器連讀——他們認為五年琯生簋接琯生尊再接六年琯生簋。這就否定了兩器連讀說。我認為是不妥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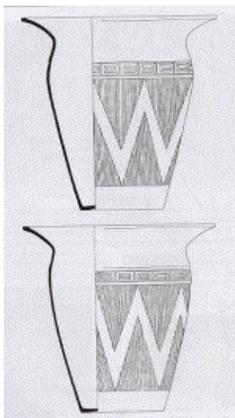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因為兩件簋的形制是相同的。前面我也說過，僅一件器的珥斷掉，其餘部分均相同。有人說五年琯生簋高20.8釐米，六年琯生簋高19.7釐米，相差了一釐米。但西周的銅器沒有完全相同的。比如新出的兩件尊，形態尺寸也沒有完全相同。我們看下圖，其中一件肩要稍短，尺寸也略有差異。從鑄造上說，成對的青銅器不可能完全一樣。



五年琯生簋



六年琯生簋



琯生尊A通高 32CM口徑32.4CM底徑13.8CM

琯生尊B通高 31CM口徑31.8CM底徑13.6CM

我認為，尊是五年九月的時候先鑄造的。到了六年四月，器主又鑄造了一對簋。不能說其中一件簋是五年正月，就不是一起鑄造的。器主為了敘事的完整，肯定要將事情從頭說起，因此要從五年正月開始敘述。

琯生尊中記載的事情，主要是“君氏之命”。這與五年琯生簋中的“君氏之命”應該是同一回事情。這從兩套器物的銘文也能看出。因為婦氏贈送的都是壺，回報婦氏的東西也一樣。文字的主要內容都相同。琯生尊與六年琯生簋的最後都是頌揚宗君的好處。都是給“召公”鑄造祭祀禮器。

為什麼同一件事情要鑄造兩次銅器呢？因為“君氏之命”是解決事件的關鍵因素。在事件還沒有解決，但有了“君氏之命”時，琯生已經覺得肯定可以得到好處了，就先鑄造了尊。後來事件徹底解決了，又造了一對簋。得到順利解決，是因為宗君幫助了自己，所以器物銘文一再頌揚他。

《琯生簋新釋》一文的三點錯誤

琯生尊出來後，也證明我原來的考釋有三點是不對的，現在需要把它們糾正。

第一點，原考釋文章中，我一直認為有一個人物叫“止公”，但是這個人與其他人是什麼關係，我自己也不清楚，只好說“必與琯生有極密切關係”。琯生尊出來後，證明這個人根本就不存在。“止子”在尊銘中換成了“之”，“公”換成了“我”。

原本支持有“止公”的人很多：郭沫若(1935)認為是君氏(王后)之父；陳夢家(1964-1966)認為是伯氏(召伯虎)之父；林澐(1979)認為必與琯生有極密切關係；杜正勝 (1985)認為琯生是止公的家臣；陳漢平(1993)認為是君氏(周公之母)對召伯虎的稱呼。甚至尊出土之後，辛怡華(2007)仍疑是琯生之父(宮仲)的別稱。(我們剛才看到，止公根本沒有。辛文認為“公”竄入另一行去了。)

原來主張這個“止公”不存在的也有不少：

李學勤(1981)子屬下讀，作只、僅解。

朱鳳翰(1987)認為止為句末虛詞。

斯維至(1989)止屬下讀，止公即告老。

方述鑫(1997)止屬下讀，致送也。

連劭名(2000)老止猶言耄荒。

李學勤先生最早就指出沒有“止公”，他主張將止屬下讀，作只、僅解。將“止”與上文連讀的，我認為到現在為止對此解釋最好的是朱鳳翰先生。

琯生尊出來後，一般認為“止”從上，讀為“余老止”，“止”是虛詞，意思就是“我老了”。

“公”，大家都覺得是指公家，召氏的公族。也有人說是指具體的人，這個人可以代表公室的。如：

王輝——召族公家

徐義華——指君氏（大宗的族長）

陳昭容——君氏，可代表公族

李學勤——召氏公室

吳鎮烽——公家、公族

第二點不對的地方，我原來認為君氏之命是對召伯虎發表的。這是因為五年、六年琯生簋都說“我考我母命”，于是我推測這“命”應該是對召伯虎說的。而琯生尊根本沒有出現“召伯虎”，但“君氏之命”仍存在。這“命”就肯定不是對“召伯虎”發表的了。這樣看，五年簋的也不會是對召伯虎發表的。在場的

只有琯生，因此這個命令是對琯生發表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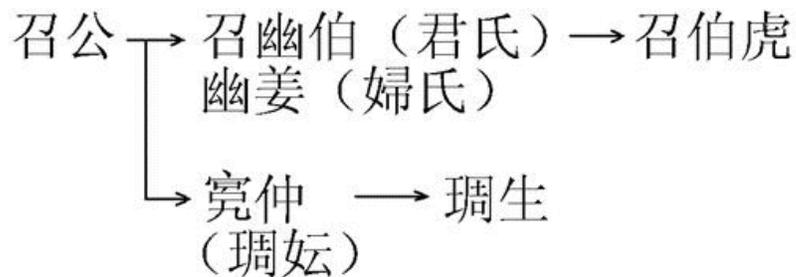
過去有人即持此說，認為君氏之命是對琯生說的。如李學勤（1981）認為是周公之妻向琯生（周公之從弟）傳達了周公之母的話。連劭名（2000）認為是婦氏（召伯虎之妻）把君氏（召伯虎之母）的意見婉轉告知琯生。

現在新出琯生尊之後，有新的考釋認為第一次傳達君氏命時琯生和召伯虎都在場，第二次傳達時僅琯生到場，如徐義華（2007）和李學勤（2007）。

我認為，這些銘文敘述的是同一件事情，所以兩器中的“君氏之命”當然都是對琯生說的。

第三點不對的地方，原來我認為五年琯生簋說到的“伯氏”是召伯虎。其實當時我就有一個很大的疑問——君氏既然是召伯虎的父親，母親轉達父親的命令，怎麼可以叫自己的兒子“伯氏”呢？我原來為了說通這個問題，就說“君氏之命”不是君氏直接發佈的，而是琯生預先擬好的。這種解釋很迂曲，雖然僥幸有人同意，但我現在放棄。現在再看，其實這個“伯氏”根本就不是召伯虎，而是指琯生。王占奎《琯生三器銘文考釋》（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/5）引用王輝先生的觀點說：“前人曾經認為伯指召伯虎，而伯氏指琯生，似未達一間。導師王輝先生根據新出之大口尊及相關內容指出，伯也是琯生，這使三篇銘文的人物關係豁然明瞭。”我現在同意王輝的意見。

召伯虎的父親是處於宗君的地位。他可不可以叫琯生伯氏？我認為是可能的。我們看原來的人物關係圖：



我們發現，其實不能肯定琯生和召伯虎的父親是什麼輩分的關係。因為琯生既可以是召伯虎的兄弟，也可以是召伯虎父親的兄弟，甚至可以輩分再高一——只是琯生不是宗君而已。只要琯生排行老大，就可以稱“伯氏”。何況還有可能，琯生歲數比較大，或者官位比較高，所以說稱琯生為“伯氏”是可能的。

以上是我要糾正的三點。

[1] 本文是根據林澐教授12月21日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演講的錄音整理的。林教授同意本網站將他的講座內容整理發佈，我們十分感謝！整理後的文章未經林教授審閱，如有曲解林教授原意之處，責任由整理者承擔。

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[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](#)

[1579个读过此条>>](#)

[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](#)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[·文音: 學契劄記四則](#)

[·何景成: 匏子鼎銘文補釋](#)

[·趙鵬: 《乙編》3471中兩條卜辭釋文](#)

[·小草: 新公佈的甲骨文中的一個怪字](#)

[·朱興國: 南宮中鼎銘文中的數字卦新解](#)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: 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: 200433

主站域名: www.gwz.fudan.edu.cn 公网镜像: www.guwenzi.com

网站邮箱 fudanguwenzi@sina.com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